

广西锦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龟苓膏粉、凉粉生 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西锦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龟苓膏粉、凉粉生产项目，建设单位为广西锦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长安工业区，地理坐标：E110°4'10.003"，N23°18'54.454"。2023 年 7 月，广西锦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锦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龟苓膏粉、凉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贵环审（2023）197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该项目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8 月启动，由广西锦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组织验收，委托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为：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专家会审的方式，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7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广西锦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 2 人，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厂区负责人为环境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将责任落实到每个人。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企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

序号	主要制度	制度内容
1	环境保护基础管理工作	编制文件、制度、规章、规程等。
2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制度	严格按照超过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严格奖惩制度。
3	环节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记录信息必须如实准确。
4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由环保组织机构负责专员向负责人直接申请，经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批准拨付。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企业已按要求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获得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3) 环境监测计划

广西锦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西锦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